

備註：

- 1、本人及子女將遵守托育家園有關規定。
- 2、家長以申請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家長應於托育家園正式收托日前，提供已復職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收托資格。
- 3、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確實查核員工身分（所稱員工係指編制內人員含年度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，不含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人員）。
- 4、請1名嬰幼兒填寫1張，並隨表檢附戶口名簿正本（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）及員工識別證影本各1份。
- 5、托育家園得優先招收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嬰幼兒1名。員工如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。
- 6、本表經服務機關人事主管簽章後，請申請人親自送至人事處（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），經確認人事處填列候補序號後簽章；如非親自送達，請敘明電子郵件信箱，由人事處於收受本表並填候補序號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本表影本至申請人指定電子郵件信箱，並請申請人確認簽章後回傳。
- 7、各年度招生登記期程，由本府人事處（以下簡稱人事處）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。備取名單及候補名冊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有效。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嬰幼兒，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，人事處應於招生抽籤後公告備取順位；遇缺額時，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。招生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，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，列入候補名冊。**（例如：110學年度之備取名單及候補名冊於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有效）**
- 8、本表可至人事處網站（<https://dop.gov.taipei>）/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區下載。
- 9、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人事處02-27208889分機8611。